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和分析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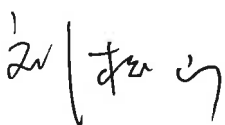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松山

签字： 

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立军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立军' (Xia L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Zhongmin Jin（靳忠民）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min 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